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告乃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非執行董事莊粵珉先生(「莊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現辭去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已於2023年2月2日向本行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即日生效。

莊先生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本行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及易雪飛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答恒誠先生、左梁先生、馮凱藝女士、張軍洲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張衛國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